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GO HOLDING LIMITED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9)

部份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9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會議決以本公佈所述方式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1.92百萬元的應用地點。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9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全球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本公佈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招股章程披露，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1.92百萬元將用於建設當時擬於中國安徽省蕪湖設立的生產設施，以擴大本集團商用空調產品的產能。

於2011年7月1日，董事會議決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1.92百萬元的應用地點由蕪湖變更為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的總部，以擴大本集團商用空調產品的產能。

董事認為，蕪湖與本集團位於中國江西省九江的新生產設施毗鄰，而九江地區可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且擴大本集團佛山總部的產能可進一步提升規模經濟效益，進而提高本集團的生產效率，故更改應用地點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再者，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仍將用於擴大本集團商用空調產品的產能之用途，故本集團的業務拓展計劃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將退還以政府補助金收購在蕪湖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董事預期此舉僅會導致撤銷為數不多於人民幣3百萬元的微額建設成本及前期開辦費用(扣除取得之補償金後)。

董事認為，上述變更應用地點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興浩

香港，2011年7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興浩、雷江杭、丁小江及黃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君初、張小明及傅孝思。